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10,00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2.222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44.4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5,750.4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22,694.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43.5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650.4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90号）。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精品出版	1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311.50	7,311.50
	2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471.42	7,471.42
	3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555.50	7,555.50
	4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8,658.05	8,658.05
	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内容资源储备项目	25,000.00	25,000.00
发行	6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零售门店系统服务能力提升及智慧书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9,955.72	44,873.41
产线技改	7	新增年产 100 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586.79	17,586.79
数字融合	8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7,526.05	27,526.05
	9	“青云 e 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038.40	11,038.40
	10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	20,449.05	20,449.05
基础配套	11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优化项目	5,584.22	5,584.22
	12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7,596.10	27,596.10
补流	1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0,000.00
合计			242,732.80	220,650.49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10,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10,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该事项审批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